

建筑与艺术学院 2020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

调剂考生须知

鉴于学院 085100 建筑学（专业学位）（非全日制）专业第一志愿录取名额未满，经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剩余名额将进行调剂。复试调剂流程、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招生说明，请详见北京交通大学 2020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 (<https://gs.bjtu.edu.cn/cms/item/2020.html>) 的附件 1《北京交通大学 2020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调剂流程》、附件 2《北京交通大学 2020 年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招生说明.pdf》，以及建筑与艺术学院官网发布的《建艺学院 2020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

一、2020 年我院调剂要求具体如下：

调剂专业及方向	预计名额	分数线要求	专业要求	备注
085100 建筑学（专业学位）（非全日制） 01 建筑设计 02 城市设计 03 历史建筑保护设计 04 建筑技术设计	17	总分：316 分及以上，英语、政治成绩 40 分及以上，专业课 1、专业课 2 成绩 90 分及以上。	本科为建筑学或相关专业，初试没有考建筑快题的调剂生需准备作品集	①不接受“大学生士兵计划”及“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计划考生”； ②符合国家规定的其它调剂要求。

注：招生人数最终以实际录取人数为准。

二、调剂复试时间

1、学院成立调剂复试工作组，在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的指导下开展工作。调剂复试共分两组：建筑 A 组、建筑 B 组。每组评委不少于 5 人，秘书 1 人。各组评委由随机抽签产生。

2、考务工作人员会提前与考生取得联系，由考生随机抽取答辩顺序，确定答辩时间。

3、2020 年 5 月 23 日下午 14:00-17:00，学院就面试问题提供网络答疑、设备调试及面试流程演习，并完成考生心理测试。学院将于 5 月 23 日将心理测

试链接发送到考生个人邮箱（以学校招生系统考生填报的邮箱为准），考生应按邮件要求按时完成素质测评工作。

4、2020年5月24日下午13:30-18:00正式复试。

三、考生须知

（一）考试前考生要确保考试环境和设备符合要求

1、须备有安静独立房间，独自参加网络复试。

2、须具备有线宽带、WIFI、4G/5G网络等两种以上网络条件，要提前测试网络环境，确保网络信号良好且能满足复试要求。

3、须备有支持双机位模式的电脑（带摄像头和音频）、智能手机（手机须有充足电量）、手机支架等。面试时，考生需注册两个不同的腾讯会议账号，分别从电脑端、手机端同时进入腾讯会议室。一台设备（第一机位，电脑）从考生正面拍摄，用于和复试教师及工作人员交流，另一台设备（第二机位，智能手机）从考生侧后方45°的位置拍摄，用于拍摄考生所处复试环境（要保证考生第一机位电脑屏幕能清晰地被复试专家组看到）。“双机位”镜头显示的考生画面如图1所示。要求“双机位”两台设备中至少有1台设备可移动，以便在开考前360°旋转查看四周环节和复试桌面。

镜头一



镜头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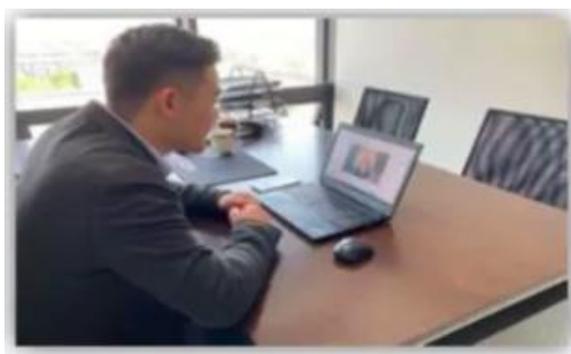


图1 “双机位”镜头显示的考生画面

4、第二机位（智能手机）在正常面试期间，需保持静音。一旦网络故障，第一机位无法进行正常面试，考生需取消第二机位静音功能，使用手机腾讯会议或微信视频通话功能进行面试。

5、须备有麦克风、摄像头等可进行正常视频通话的设备，摄像头可以进行360度旋转以便在开考前让工作人员查看四周环境，包括桌面。

6、须提前安装并熟练操作腾讯会议、微信及腾讯QQ等社交软件，并配合学院进行软件测试。如有困难及时向学院反映，做好沟通。

7、考生可随身携带黑色签字笔及空白A4纸2张，用于构思问题答案。考试开始前，需向镜头展示空白纸的正反面。考试结束后，需在镜头前销毁有字的纸张，不得将其带出考场。

8、考生需提前准备好个人展示PPT文件（含个人作品集，文件不宜太大）。

9、复试环境还需考虑网络故障情况下的备用通讯设备，如手机和固定电话等。每位考生只有一次复试机会。复试期间如果发生设备或网络故障，应主动与招生学院保持沟通，工作人员会启动手机或电话面试方案。复试过程中，考生需在网络、移动手机、固定电话等三种通讯设备中，至少要保证一种设备畅通，如果三者皆不能保证，造成复试无法进行，后果由学生自负。

（二）考试期间考生要遵守网络复试考场规则

1、考生应当自觉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严格遵从考试工作人员关于网络远程考场入场、离场、打开视频的指令，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职责，不得扰乱网络远程复试考场及其他相关网络远程场所的秩序。

2、考生应按要求备妥软硬件条件和网络环境，提前安装指定软件配合软件测试。按规定时间启动指定软件或登录指定网络平台参加网络远程复试。

3、考生须凭本人《准考证》和有效居民身份证参加网络远程复试，考前360度展示个人面试环境并主动配合身份验证核查等。且进场前，须提前把个人会议名称改为“考生姓名+准考证号”。复试期间不允许采用任何方式变声、更改人像。

4、考生应选择独立安静房间独自参加网络远程复试。整个复试期间，房间必须保持安静明亮，房间内不得有其他人，也不允许出现其他声音。不得由他人替考，也不得接受他人或机构以任何方式助考。复试期间视频背景必须是真实环境，不允许使用虚拟背景、更换视频背景。

5、第一机位的音频视频必须全程开启。考生需全程正面免冠朝向摄像头，保证头肩部及双手出现在视频画面正中间，不得佩戴口罩，保证面部清晰可见，头发不可遮挡耳朵，不得戴耳饰，不允许使用耳机（包括头戴式耳机）。

6、复试全程考生应保持注视摄像头，视线不得离开；复试期间不得以任何方式查阅资料。

7、复试期间考生不得录屏、录音、录像。

8、复试期间如果网络发生设备或网络故障，应主动与招生学院保持沟通，工作人员会启动手机或电话面试方案。

9、考生禁止非面试时间段进入会议，面试结束后，考生应主动退出会议，且退出去后不允许再返回。考生需事先在招生系统签署复试诚信承诺书。

10、禁止泄露或公布复试相关信息。

如考生违反以上考场规则，视为考试违纪，取消复试成绩。上述规定，建筑与艺术学院保留解释权。

（三）复试是研究生招生考试的重要组成部分，考生要自觉遵守相关法律和考试纪律，诚信考试，不作弊。对在研究生招生考试中违反考试管理规定和考场纪律，影响考试公平、公正的考生，一律按《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严肃处理。对在校生，由其所在学校按有关规定给予处分，直至开除学籍；对在职考生，应通知其所在单位，由所在单位视情节给予党纪或政纪处分；构成违法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其中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根据《刑法修正案（九）》的规定，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组织作弊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为他人实施前款犯罪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第一款规定的考试的试题、答案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第一款规定的考试的，处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四、考生咨询及投诉电话

学院复试工作办法、招生人数、复试名单、初试成绩等信息按照要求进行公示，公示地点为学院布告栏及学院网站（网址 <http://aad.bjtu.edu.cn/>）。考生对复试结果有异议的，应在受理申诉规定时限内向学院研究生复试领导小组提出书面申请。对投诉和申诉问题经调查属实的，由学院研究生复试领导小组责成复试工作小组进行复议，并将复议结果书面告知申诉人。口头申诉、超出申诉规定时限的不予受理。

联系人：崔老师

联系电话：010-51684824

联系邮箱：cuinn@bjtu.edu.cn。

建筑与艺术学院

2020年5月22日